

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实施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的报告

(2019)粤0608破5号

(2019)新高聚破管字第3-9号

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1月4日依法受理咸宁市福华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对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新高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0608破申9号】,并于2019年11月21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粤0608破5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截至2022年2月18日,管理人已对新高聚公司财产处置完毕,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对新高聚公司破产财产实施第二次分配(详见附件一:《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15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此致

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Signature]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 一、《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 二、《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第二次分配）》
- 三、《关于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的表决票》

